

# 材料与物理学院文件

材·物办字〔2020〕39号

## 关于公布材料与物理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 委员会章程的通知

各支部、系、中心：

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七条，经2020年11月20日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，成立材料与物理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，现将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章程公布如下。

附件：材料与物理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章程

中国矿业大学材料与物理学院

2020年12月24日

附件：

## 材料与物理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章程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和规范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，结合学校、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材料与物理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是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、咨询和决策机构，对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、审定和评价。

#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

**第三条** 委员会由学院书记担任主任，相关副院长和副书记担任副主任，实验室安全管理员担任秘书，委员由实验中心主任、各系、中心副主任和长期从事教学、科研或实验室管理，且经验丰富、责任心强、作风正派，并能从全局出发，全面考虑与统筹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教师代表2名组成，并依据其职务自然当选与更替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院实验中心，负责处理日常事务。

**第四条** 安全工作委员会主要负责本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规章制度制定、经费预算和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等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主要职责

**第五条** 委员会负责审议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规章制度、经费预算和安全责任制的落实等，主要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在校相关部门的指导下，监督管理全院的消防安全、教学

实验室和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等。

(二) 拟订审核学院安全工作的规章制度、应急预案、年度计划和经费预算。

(三) 督促检查学院各实验室安全责任的落实，监督指导各实验室的安全检查、安全教育、隐患整改和日常安全管理工作。

(四) 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，宣传安全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，分析安全工作形势，部署阶段安全工作任务。

(五) 研究决定院内重大安全工作事项，对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，对安全工作成绩显著或者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实施奖励。

(六) 完成相关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#### **第四章 议事规则**

**第七条** 委员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方能举行，会议由主任主持，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时，可委托副主任代为主持。会议议题经主任审议同意后，由秘书负责会议通知。

**第八条** 提交委员会的各类会议议题，应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并提供相应的论证材料，提交委员会主任批准。

**第九条** 会议议决事项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采用投票方式表决，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的一半为通过。

**第十条** 委员会可以根据会议议题内容，邀请安全工作相关责任人、专家列席，对涉及的议题内容做出陈述、解释和说明。列席会议人员可参与讨论，但没有表决权。

**第十一条** 委员会做出的决定，如有异议，在一周内向委员会提出复议。经半数以上委员同意，方可召开会议进行复议。经复议通过的决定不再复议。

**第十二条** 委员会会议指定专人负责记录，并将会议纪要于会议结束后一周内报请委员会主任签发。如无涉密内容，面向院内公开。

## 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十三条**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院负责解释。